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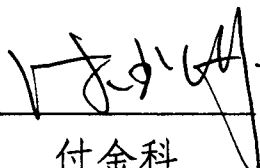
1. 2020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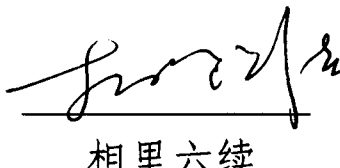
2.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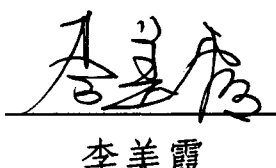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金科


相里六续


李美霞


蔡 杰

2021 年 4 月 19 日